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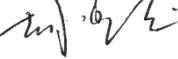
Q/ZTHT-CP07-2025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Q/ZTHT-CP07-2025

版本：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 

批准： 

规则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人/日期	审批人/日期
2025.12.15	■制订	A/0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1
5. 认证实施	1
5.1 认证的申请	1
5.2 检查人日	3
5.3 产品抽样检测	3
5.4 初始工厂检查	3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5.6 获证后的监督	4
5.7 ODM 企业的检查	5
6.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6
6.1 认证证书的维持	6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6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7
6.6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7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8
8. 认证收费	8
9. 认证责任	9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根据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规定了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认证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木家具（人造板、实木、板木）、金属家具（包括钢木家具、钢塑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其他家具产品。

2. 认证依据标准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 认证模式

3.1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2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初始资料评价验证）

4. 认证的基本程序

4.1 认证的申请及评审

4.2 初始工厂检查

4.3 产品抽样检测（认证模式为 3.1 时）

4.4 获证后的监督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的申请及评审

5.1.1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

按照家具主材的不同进行划分：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玻璃石材家具等。其中，木家具包括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板木家具；软体家具按照用途进一步划分为：沙发、床垫、软床、椅类。

产品单元表述如下：

表 1 家具类别和名称划分表

序号	认证单元/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1	木家具 (人造板、实木、板木)	桌台类	办公桌、会议桌、课桌、电脑桌、餐桌……
		椅凳类	办公椅、会议椅、课椅、餐椅、公寓椅……
		床类	单人床、双人床、儿童床、双层床、公寓组合床……
		柜架类	文件柜、衣柜、床头柜、书柜(架)、储物柜(架)……
2	金属家具 (包括钢木家具、	桌台类	办公桌、会议桌、课桌、电脑桌、餐桌……
		椅凳类	办公椅、会议椅、课椅、餐椅、公寓椅……

序号	认证单元/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钢塑家具)	床类	单人床、双人床、儿童床、双层床、公寓组合床.....
		柜架类	文件柜、衣柜、床头柜、书柜(架)、储物柜(架).....
3	竹藤家具	桌台类	办公桌、会议桌、课桌、电脑桌、餐桌.....
		椅凳类	办公椅、会议椅、课椅、餐椅、公寓椅.....
		床类	单人床、双人床、儿童床、双层床、公寓组合床.....
		柜架类	文件柜、衣柜、床头柜、书柜(架)、储物柜(架).....
4	塑料家具	桌台类	办公桌、会议桌、课桌、电脑桌、餐桌.....
		椅凳类	办公椅、会议椅、课椅、餐椅、公寓椅.....
		床类	单人床、双人床、儿童床、双层床、公寓组合床.....
		柜架类	文件柜、衣柜、床头柜、书柜(架)、储物柜(架).....
5	玻璃石材家具	桌台类	办公桌、会议桌、课桌、电脑桌、餐桌.....
		椅凳类	办公椅、会议椅、课椅、餐椅、公寓椅.....
		床类	单人床、双人床、儿童床、双层床、公寓组合床.....
		柜架类	文件柜、衣柜、床头柜、书柜(架)、储物柜(架).....
6	软体家具(沙发)	沙发	全皮沙发、人造革沙发、皮革沙发、布艺沙发、布革沙发.....
7	软体家具(床垫)	床垫	弹簧软床垫、棕纤维弹性床垫、发泡型床垫.....
8	软体家具(软床)	软床	布艺软体床、皮革软体床、布革软体床.....
9	软体家具(椅类)	椅类	全皮软体椅、布艺软体椅、人造革软体椅、布革软体椅.....

5.1.2 申请文件

申请组织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 2) 商标注册复印件（必要时）；
- 3) 申请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 4) 按本规则附件建立的家具中有害物质控制文件，或其他质量保证能力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5) 每单元至少1个产品的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效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 6) 至少1个产品（两个及以上产品认证单元时，认证周期内每年产品单元不重复），按照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认证模式为3.2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符合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5.1.3 申请评审

1) 确认收到的认证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认证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要求申请组织补充信息。

2) 在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如果拒绝认证申请会清楚告知申请组织被拒绝的原因。

3) 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后，在实施认证审核前，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5.2 检查人日

原则上，每个生产场所初始工厂检查 2 人日，监督检查 1 人日。可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组织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所的分布情况，适当调整。

5.3 产品抽样检测

产品抽样检测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5.3.1 抽样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

应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相关规定。

5.3.2 抽样检测方案

受理认证委托后本机构确定检测方案，初次抽样检测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在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产品。

在特定的认证单元内根据风险程度高低的不同，优先抽取高风险产品。如按风险由高到低排序，结构复杂>结构简单；关键原材料用量多>关键原材料用量少；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多>关键原材料涉及种类少；板式家具/板木家具>实木家具；金属木质/塑料结构>全金属结构；色漆>清漆；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

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中有代表性的认证产品。

5.3.3 抽样检测实施

抽样检测原则上应由本机构指定的实验室完成；适当情况下，也可以由有CMA或CNAS资质的其他实验室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测，应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准确，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5.3.4 如果申请组织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测的结果。

- 1) 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本规则的规定；
-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

5.4 初始工厂检查

5.4.1 基本要求检查

检查工艺及控制、人员和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以下条件的要求：

- 1) 生产工艺完整，设备能力配套，技术状况良好。
- 2) 根据生产过程，应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和仪器设备。

5.4.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通用要求全面检查组织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5.4.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经组织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申请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检查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类别、产品名称与申请文件是否一致。
 - 2) 检查关键原料的种类/涂饰工艺与申请文件或备案是否一致；
- 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5.4.4 检查结论

根据检查内容要求，确定工厂检查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或不通过。

5.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根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复核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进行有效审查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经本机构总经理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正本证书和一张附件证书，附件证书体现认证产品信息、认证单元、认证产品明细及本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5.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自然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5.6 获证后的监督

5.6.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应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按 12 个月（自然月）安排，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接受监督的，应经认证机构同意，且与前次监督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保证能力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5.6.2 监督内容

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监督检测
- 4)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等。

5.6.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内容应至少覆盖本机构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通用要求中第3、4、6、7条，其他条款可适当抽查。

5.6.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5.6.2.3 产品监督检测

产品监督检测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同类别产品监督检查时，轮换进行检测。监督检测的其他要求参见本规则5.3。

当按照5.3.4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测可采信的结果。

5.6.2.4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厂检查和产品监督检测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5.6.3.4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人日按5.2的要求执行。

5.7 ODM企业的检查

5.7.1 申请材料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委托加工协议（合同）；
- 4) 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7.2 条件要求

ODM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生产企业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为有效状态;
- 2) ODM企业的认证范围小于或等于生产企业的证范围。

5.7.3 实施要求

对于ODM企业,如生产企业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证书为有效状态,同时ODM企业的认证范围小于或等于生产企业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范围时(申请时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供合同评审),本机构免于产品抽样检测和工厂检查,经资料审核评定符合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

6.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6.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若证书有效期内历次监督结果均为合格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

6.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正文部分包括:

认证委托人名称和地址、制造商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厂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模式、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名称、签名、发证日期及本机构规定的内容。

证书附件内容:

认证产品信息、认证单元、认证产品明细及本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变更委托人、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名称等信息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核查该变更对原认证产品的影响程度后决定。

加工场所搬迁时,原则上应重新进行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检测。

对认证单元内的产品系列名称变更,由本机构识别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后决定。

关键原材料发生变化时,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本机构核查变更对原认证产品的影响程度后决定。

6.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5.1.1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申请书。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的正式申请书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可安排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测。

6.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 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确认后注销该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相应认证证书, 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 经确认后更换相应认证证书, 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6.6 认证的暂停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 按规定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

6.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 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 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6.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获证组织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产品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名录或标准的;
- 3)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

6.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2)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4)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5)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7.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获证组织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7.1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见图 1



图 1 认证标志图样

7.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和/或产品合格证上加施认证标志。

在获证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

8. 认证收费

中天鸿图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作为一个非盈利性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以盈利作为公司的目标，认证收费尽可能的建立在公司的运营成本之上的低盈利为客户实施第三方认证服务为目的，公司根据认证运营成本，收取的认证费规定如下：

8.1 认证费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体系，根据企业人数，风险等级，产品的复杂程度，企业体系的整合程度计算审核成本对认证费进行相应的增减；再认证按照再认证合同收取。

8.2 不低价恶意竞争；

8.3 审核组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由受审核方负责承担；

8.4 获证企业证书加印/变更费 50 元/张

8.5 遇到个别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帮扶对象），公司可以零收费为企业服务。

9. 认证责任

本机构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或检验报告负责。

本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